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3〕20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餐厨垃圾（泔水）果蔬残余物回收 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驰诚禄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百源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餐厨垃圾（泔水）果蔬残余物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禄劝县崇德街道办董家营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27' 59.445"，北纬 25° 31' 1.783"。项目投资：

总投资 680 万元，环保投资 103.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15%。本项目建设规模：年处理餐厨废弃物 14600t/a（最大 40t/d）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为 3500m²，建筑面积为 2200m²。主要建设综合处理车间，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一条 40t/d 的餐厨废弃物生产线。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餐厨垃圾(泔水)果蔬残余物回收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3〕2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场地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在施工区修筑临时排水渠和沉淀池，施工区雨天地表径流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项目所有废水经调节池处理后一并进入本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工艺：气浮+厌氧+MBR，总规模 120m³/d）处理达禄劝工业园区已建的污水站（禄劝园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站）进水水质中的低浓度废水水质标准（COD≤800mg/L、BOD₅≤600mg/L、氨氮≤35mg/L、SS≤500mg/L、TP≤8mg/L、TN≤50mg/L），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后暂存于清水池内，由专业运输服务公司运输至禄劝工业园区已建的污水站（禄劝园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49-2021）最严值，最终经禄劝工业园区已建的污水管网排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设有效容积设置为 535m³清水池，设置 1 座容积为 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 1 座容积为 200m³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对施工场地适时洒水抑尘；对物料临时堆放点进行防尘遮盖；对易起尘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标准。运营期：烘干、制粒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负压吸气管道收集措施，综合处理车间其他单元废气采取臭气源密封+吸气口+负压吸气管道收集措施，综合处理车间各类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化学酸洗+化学碱洗）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小于60%）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于所在建筑楼顶1.5m处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噪声，做到文明施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施工期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加装消音器、加强维护、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治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定期委托有粗油脂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产分拣杂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除尘灰、废MBR膜垃圾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导热油即换即运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带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项目区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总排放量为 72645.34 万 m^3/a ，其中 NH_3 排放量 0.51t/a， H_2S 排放量 0.09t/a，颗粒物排放量 0.05t/a，非甲烷总烃 0.56t/a。无组织排放废气： NH_3 排放量 0.95t/a， H_2S 排放量 0.17t/a，颗粒物排放量 0.17t/a，非甲烷总烃 0.08t/a。

2.废水排放量为 3.24777 万 m^3/a ，其中 COD20.0404t/a，BOD513.1038t/a，SS0.0494t/a，氨氮 0.4547t/a，TP0.2426t/a。纳入禄劝园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站考核。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定期检查运输车辆的密闭性，防止运输过程中

发生泄漏；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加强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管网维护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新建1座容积为200m³应急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落实全厂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跟踪监测，防止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12月22日



